

证券代码：430015

证券简称：ST 智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1、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到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海 2022 年 3 月初爆发的新冠病毒奥密克戎疫情的严重影响，目前全部工作已经停滞，所以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做出决定的期限。

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情形(二)，如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挂牌公司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1、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4月29日、5月5日、5月19日、6月2日、6月17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9日、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3、2022-014、2022-015、2022-016、2022-017、2022-019、2022-020）。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9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1月18日、2月8日、2月22日、3月8日、3月22日、4月7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9日、6月2日、6月17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9日、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

002、2022-003、2022-004、2022-006、2022-007、2022-008、2022-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3、2022-014、2022-015、2022-016、2022-017、2022-019、2022-020、2022-022)。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未能披露2022年半年度公告，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 挂牌公司

公司联系人：华晓刚

联系方式：13501956951

邮箱：huaxg@gateguard.com.cn

(二) 主办券商

联系人：李晨

邮箱：lichen3@swhysc.com

公司对以上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

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